附件4

剑川县促进服务业企业（不含批发零售业和住宿餐饮业企业）市场主体倍增培育计划

根据大理州促进农业市场主体倍增等８个培育计划，结合实际，制定本培育计划。

一、工作目标

聚焦细分行业，优化发展环境，强化数字赋能，增强要素保障，推动生产性服务业融合化发展，加快生活性服务业品质化发展，着力培育服务业企业。到2025年，全县服务业企业达到0.09万家、年均增长20%，其中，生产性服务业企业达到0.05万家、年均增长16%，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达到15家、年均增长12.5%。

二、重点任务

（一）旅游文化企业倍增。科学规划布局，有效整合资源，完善配套体系，构建全域旅游发展新格局，促进旅游和文化深度融合发展，推进设施高端化、服务智慧化、产品特色化、营销国际化、秩序规范化、品质标准化，培育旅游文化市场主体。深化国有文旅企业改革，引进国内外知名文化旅游集团，打造综合型龙头文旅企业。围绕发展爱情旅游、体育旅游、文化旅游、团建娱乐旅游、美食旅游等文旅融合产品以及生态养生度假等康养旅游产品，完善乡村旅游和跨境旅游产品体系，推动民族文化与创意设计、现代时尚、数字技术等多产业融合发展，引进实力雄厚、资源丰富、专业系统的国内外知名旅游产业骨干企业投资剑川，培育一批新型文化企业、文创企业、智慧旅游企业。（县文化和旅游局牵头，县级有关部门配合落实）

（二）现代物流企业倍增。大力推进大理国家物流枢纽建设，以省级重点物流产业园为载体，构建“156”物流服务网络，建立高效的社会化、专业化现代物流服务体系，鼓励物流业由基础性物流服务向高附加增值服务转型升级，积极吸引国际物流企业落户大理县，支持本地物流领军企业转型升级，增强供应链管理服务功能，打造供应链服务中心，将剑川县物流产业培育成一二三产业联动发展的支撑性产业。（县商务局、县发展改革局按职责分别牵头，县级有关部门配合落实）

（三）健康服务企业倍增。聚焦“医、养、体、学、智”关键环节，构建多层次多元化健康服务体系。鼓励社会力量投资开办运动康复、体质测定、健身指导、康体服务等各类服务机构。支持发展优质社会办医服务，鼓励社会力量举办的医疗卫生机构提供基本医疗服务、参与医疗联合体等协同联动的医疗服务合作机制及促进健康养老服务。建设县级医养一体的老年康养中心，发挥县级医疗机构的技术服务优势，填补县级医疗单位无康养一体业务的空白。引进培育高端健康管理机构，培育“康养+”融合发展主体，建设高端化、特色化国际康养基地。建设集训练比赛、健身康体、旅游、科研、交流为一体的国际一流高原体育训练基地群，培育体育服务、体育康养等市场主体。建设国际化健康服务业产学研基地，围绕生物医药和大健康等领域引进培育一批产教融合企业、平台企业和研发机构。（县卫生健康局牵头，县级有关部门配合落实）

（四）推进现代金融组织发展。加大金融机构设立有关政策落实力度，大力引进内外资银行、证券期货、保险等金融机构，支持银行设立专营机构。依法依规稳妥发展融资租赁、融资担保、典当、保理等金融服务企业。支持政策性金融机构、开发性金融机构加强与商业银行、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合作，培育发展信托公司、金融租赁公司、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等非银行金融机构。吸引境内外符合条件的金融机构来我县设立分支机构。支持符合条件的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发起设立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理财子公司、人寿保险公司等。支持本土保险、证券、期货等机构提升服务能力。（县人行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落实）

（五）推动房地产企业健康发展。坚持“房住不炒”的发展定位，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一城一策”分类指导，着力稳地价、稳房价、稳预期，保障人民群众住有所居，同时不断提高人民群众的居住品质。紧紧抓住城市更新、老旧小区改造等重大工程，提升居民住宅物业管理服务，培育一批品牌物业服务业企业，推动形成一批城市更新、智慧社区运营、住房租赁等领域服务业企业。（县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县级有关部门配合，落实）

（六）数字服务企业倍增。培育软件服务业企业，以跨境电子商务、康体养生、智慧旅游、小语种同步翻译、智慧教育等为重点，加强基础软件技术和产品研发。培育数字技术服务企业，发展面向南亚东南亚的数字技术服务，发展面向信创应用、工业、医疗、金融、物流、安防等重点领域及产业集群的大数据软硬件系统解决方案提供商。依托“数字大理”建设，着力培育发展信息技术服务商。（县发改局、县工业信息和科技局按职责分别牵头，县级有关部门配合落实）

（七）科技服务企业倍增。围绕研究开发、技术转移、检验检测认证、创业孵化、知识产权、科技咨询、科技金融、科学技术普及、综合科技服务等重点领域，进一步推动科技服务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促进科技服务业专业化、网络化、规模化发展，加快形成覆盖科技创新全链条的科技服务体系。（县工业信息和科技局、县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别牵头，县级有关部门配合落实）

（八）家庭服务企业倍增。顺应人口老龄化发展趋势，全面落实优化生育政策及措施，促进养老、托育、家政等家庭服务业市场化、产业化、社会化、品质化发展。积极发展高端洗染业、美发美容业、健康娱乐等服务业，发展大型连锁家政公司，发展保洁、婴幼儿看护、老年人生活照顾和护理、理发、洗染、配送、维修等家庭服务，促进家庭服务规范化、标准化发展。支持各地区从实际出发，兴办主体多元、层次多样、优势互补的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推动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以标准化、品牌化、连锁化、网络化为重点发展家政服务企业。（县民政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商务局按职责分别牵头，县级有关部门配合落实）

（九）商务服务企业倍增。加快发展会展服务，推进会展业转型升级，促进展会“双线”创新发展，培育一批服务水平高、专业优势突出、核心竞争力强的专业会展企业和特色会展企业。培育一批专业会展企业和特色会展企业，带动广告咨询、中介服务、展会物流等配套企业发展。引导咨询服务业规范、有序、健康发展，培育一批具有行业影响力和专业服务能力、助推制造业转型升级和产业链安全可靠的商务服务机构。（县商务局、相关咨询行业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别牵头，县级有关部门配合落实）

（十）环保服务企业倍增。加快发展生态环境修复、环境风险与损害评估、排污权交易、绿色认证、环境污染责任保险等新兴环保服务业。推广合同能源管理、节能诊断、节能评估、节能技术改造咨询服务、节能环保融资、第三方监测、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环境综合治理托管服务等模式。推动节能环保服务企业由单一、短时效的技术服务，向咨询、管理、投融资等多领域、全周期的综合服务延伸拓展。（县生态环境局牵头，县级有关部门配合落实）

（十一）教育培训企业倍增。全面落实“双减”政策，构建教育良好生态。鼓励社会力量兴办各类教育，重点发展职业教育、继续教育。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推动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加快发展智慧教育，鼓励开发数字教育资源，大力发展在线教育和远程培训。推动教育与健康产业融合发展。（县教体局牵头，县级有关部门配合落实）

三、政策措施

（一）构建市场主体梯度培育格局。各服务业行业主管部门、对照各县市目标任务（附件1、附件2、附件3），细化工作方案，推动各项工作任务落地落实，推动构建市场主体梯度培育格局。培育发展服务业龙头企业，分行业制定龙头企业培育库，大力引进国内外知名服务业企业，鼓励优势服务业企业通过股权投资、兼并重组等方式整合资源，拓展服务半径，做大市场规模，实现跨区跨境发展。加快发展专业化服务业企业，推动有条件的企业细化专业分工，鼓励生产制造业企业剥离研发设计中心、重大产业技术创新平台以及信息、物流、售后和社会服务等业务组建专业化的法人企业。实施现代服务业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行动。大力发展服务业中小企业，引导中小服务企业专注核心业务，提高专业化服务水平，为大企业、大项目和产业链提供配套服务。实施中小企业数字化赋能专项行动，集聚一批面向制造业中小企业的数字化服务商，推进现代服务业“小升规”。壮大新型产业组织，培育产业技术联盟、协同创新联盟，新型商（协）会等新型产业组织。（县服务业发展联席会议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优化发展环境。持续放宽市场准入，进一步破除隐性壁垒，推动“非禁即入”普遍落实，全面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支持从制造企业剥离的制造服务业企业按规定申请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和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鼓励制造服务业企业积极承接离岸和在岸服务外包业务。对服务业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坚持包容审慎监管原则，在质量监控、消费维权、税收征管等方面加快推进实施线上线下一体化管理。推进服务市场信用体系建设，建立市场主体信用记录，健全对失信主体的惩戒机制。加强服务环境综合治理，强化服务业价格监管，及时查处消费侵权等问题。（县服务业发展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县工业信息和科技局、各乡镇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加大支持力度。加大资金支持，创新资金投入方式，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积极争取国家各类有关中央财政资金；鼓励有条件的县市安排服务业专项资金支持本地服务业发展；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优化扩大购买范围。加大融资支持，引导金融机构在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的前提下创新机制和产品，按照市场化、商业化原则拓展服务业企业融资渠道。做好用地保障服务，全力保障重大服务业项目建设用地需求；适应现代服务业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特点，创新用地供给方式，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的前提下，推动不同产业用地类型合理转换，探索增加混合产业用地供给。落实税收和价格政策，全面落实支持服务业发展的税费优惠政策，做好政策宣传和纳税辅导，进一步落实口岸进境免税店、口岸出境免税店管理政策；支持符合条件的服务业企业参与电力市场化交易。（县服务业发展联席会议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强化统计监测。剑川县促进市场主体倍增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建立服务业企业培育统计监测制度，建立健全服务业企业培育统计监测指标体系，加强日常监测，强化工作调度，定期通报监测结果。（县市场监管局牵头负责，县级服务业行业主管部门、县统计局配合）

附件：1.“十四五”期间剑川县服务业企业（不含批发零售业和住宿餐饮企业）目标任务分解

 2.“十四五”期间剑川县生产性服务业企业目标任务分解

 3.“十四五”期间剑川县规上服务业目标任务分解

附件1

“十四五”期间大理州服务业企业（不含批发零售业和住宿

餐饮业企业）目标任务分解

单位：万户

|  |  |  |  |  |  |
| --- | --- | --- | --- | --- | --- |
| **县市** | 2021年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大理市 | 1.02 | 1.19 | 1.36 | 1.57 | 1.80 |
| 漾濞县 | 0.04 | 0.04 | 0.05 | 0.06 | 0.07 |
| 祥云县 | 0.17 | 0.19 | 0.22 | 0.25 | 0.30 |
| 宾川县 | 0.10 | 0.11 | 0.13 | 0.15 | 0.17 |
|  弥渡县 | 0.06 | 0.07 | 0.08 | 0.09  | 0.10 |
| 南涧县 | 0.06 | 0.07 | 0.08 | 0.09 | 0.10 |
| 巍山县 | 0.07 | 0.08 | 0.09 | 0.10 | 0.12 |
| 永平县 | 0.06 | 0.07 | 0.08 | 0.09 | 0.11 |
| 云龙县 | 0.05 | 0.06 | 0.07 | 0.08 | 0.09 |
| 洱源县 | 0.06 | 0.07 | 0.08 | 0.10 | 0.11 |
| 剑川县 | 0.05 | 0.06 | 0.07 | 0.08 | 0.09 |
| 鹤庆县 | 0.06 | 0.06 | 0.07 | 0.08 | 0.10 |
| 合 计 | 1.80 | 2.07 | 2.38 | 2.74 | 3.16 |

附件2

“十四五”期间大理州生产性服务业目标任务分解

 单位：万户

|  |  |  |  |  |  |
| --- | --- | --- | --- | --- | --- |
| 县 市 | 2021年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大理市 | 0.53 | 0.60 | 0.69 | 0.81 | 0.93 |
| 漾濞县 | 0.02 | 0.02 | 0.03 | 0.03 | 0.03 |
| 祥云县 | 0.08 | 0.10 | 0.11 | 0.13 | 0.15 |
| 宾川县 | 0.07 | 0.08 | 0.09 | 0.10 | 0.12 |
|  弥渡县 | 0.04 | 0.04 | 0.05 | 0.05 | 0.06 |
| 南涧县 | 0.03 | 0.04 | 0.04 | 0.05 | 0.06  |
| 巍山县 | 0.04 | 0.04 | 0.05 | 0.05 | 0.06 |
| 永平县 | 0.03 | 0.04 | 0.04 | 0.05 | 0.06 |
| 云龙县 | 0.03 | 0.03 | 0.04 | 0.05 | 0.05 |
| 洱源县 | 0.03 | 0.04 | 0.05 | 0.05 | 0.06 |
| 剑川县 | 0.03 | 0.03 | 0.04 | 0.04 | 0.05 |
| 鹤庆县 | 0.03 | 0.04 | 0.04 | 0.05 | 0.05 |
| 合 计 | 0.96 | 1.10 | 1.27 | 1.46 | 1.68 |

\*按州市场监管局提供的2020年基数测算。

附件3

“十四五”期间大理州规上服务业目标任务分解

 单位：户

|  |  |
| --- | --- |
| **县市** | **年度目标** |
| **2021**年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大理市 | 76 | 83 | 91 | 101 | 112 |
| 漾濞县 | 1 | 1 | 1 | 2 | 2 |
| 祥云县 | 10 | 11 | 12 | 13 | 15 |
| 宾川县 | 3 | 4 | 4 | 4 | 5 |
|  弥渡县 | 6 | 7 | 8 | 9 | 11 |
| 南涧县 | 2 | 2 | 2 | 3 | 3 |
| 巍山县 | 3 | 3 | 4 | 4 | 5 |
| 永平县 | 1 | 2 | 2 | 2 | 2 |
| 云龙县 | 1 | 1 | 1 | 2 | 2 |
| 洱源县 | 1 | 1 | 1 | 2 | 2 |
| 剑川县 | 3 | 3 | 4 | 4 | 4 |
| 鹤庆县 | 10 | 11 | 12 | 13 | 15 |
| 合 计 | 117 | 129 | 142 | 159 | 178 |

\*按州统计局提供的2020年基数测算。